**2017年度征兵主要政策规定**

**一、征集对象和范围**

今年男兵征集对象以高中（含职高、中专、技校）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和应届毕业生，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；征集的非农业户口青年和农业户口青年，均应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，尽量多征集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入伍。征集的女青年，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。2016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应征且符合条件的，可以批准入伍。

**二、征集年龄**

**（一）男青年：**

**○研究生：**17至24周岁（1993.1.1-2000.12.31出生的）；

**○本科生：**在校生、毕业班生：17至22周岁（1995.1.1-2000.12.31 出生的）；应届毕业生、往届毕业生：17至24周岁（1993.1.1-2000.12.31出生的）；

**○专科生：**在校生、毕业班生：17至22周岁（1995.1.1-2000.12.31出生的）；届毕业生、往届毕业生：17至23周岁（1994.1.1-2000.12.31 出生的）；

**○高校新生：**17 至 21 周岁（1996.1.1-2000.12.31 出生的）；

**○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：**应届毕业生、往届毕业生：17至21周岁1996.1.1-2000.12.31出生的）；其他：17至20周岁（1997.1.1-2000.12.31出生的）；

**○初中生：**18至20周岁（1997.1.1-1999.12.31 出生的）。

**（二）女青年：**

女青年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19周岁，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0周岁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22周岁。根据本人自愿，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。

**三、征集条件**

**（一）体格条件**

应征入伍的公民要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。其中，有几项基本条件：

**1、身高：**男性160cm以上，女性158cm以上。

**2、体重：**

**男性：**不超过标准体重的+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-15%；

**女性：**不超过标准体重的+2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-15%；

标准体重=（身高－110）kg；

**3、视力：**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.5。经准分子手术后半年以上，双眼视力均达到4.8以上，无并发症，眼底检查正常，合格。

其他条件参考国防部2016年《应征公民体检标准》规定执行。

**（二）政治条件**

政治条件，按照公安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2014公布的《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》和有关规定执行。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人民军队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决心为抵抗侵略、保卫祖国、保卫人民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。

**四、征集办法**

适龄青年应当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，经政治审查、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。

**应征程序**

所有有意向参军入伍的适龄青年必须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（网址：http://www.gfbzb.gov.cn）参加应征报名，全国征兵网男兵报名现已开启，可随时登录报名。相关报名事项可电话咨询城北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。

**优惠政策**

（一）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；1、士官服役满12年的；2、服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；3、是烈士子女的。

（二）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所获经济补偿约7万（优抚金2万元、退役金9千元，自谋职业经济补偿4万1千元）；大学生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所获经济补偿约10万2千元（除普通义务兵经济补偿外，另增加学费代偿补偿最高可达3万2千元）。

（三）从2013年起，依据青办发[2013]3号文件规定，连续5年每年从退役士兵中公开招聘50人分配至青南地区乡镇工作。从2014年起，连续4年根据自然减员情况和基层实际需求，每年在基层政法干警中采取定向考录的方式招录100名退役士兵。